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涉及提供一筆過橋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結好財務(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250,000,000港元之過橋貸款。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22條，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額而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貸款人	:	結好財務
借款人	:	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貸款額	:	250,000,000港元
年期	:	由首次提取日期起或借款人進行之供股完成後翌日起(以較早者為準)計為期一年

貸款用途	:	本金額將用於支付完成酒店開發的非建築成本，包括裝飾、家具裝置和設備、經營用品和設備，酒店營運籌備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
提取的先決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貸款人授出的相關抵押獲妥善登記(如適用)。 2. 聯交所批准借款人將進行之供股。 3. 借款人之供股獲全數包銷。 4. 貸款人信納其就借款人的財務及法律狀況而將予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5. 妥善簽立第一法定押記及條款、條件及條文將由貸款人釐定的其他文件。
提取期	:	須於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一個月內提取。
利率	:	年利率18厘
還款	:	本金額之月息須按該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於每滿一個月時累計，並須由借款人於緊隨提取款項日期的月份開始，每月向貸款人支付，直至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為止
抵押	:	將由借款人以借款人之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持有其酒店內的若干租賃裝修工程)之全部無產權負擔已發行股本而向貸款人作出的第一法定押記(或同等抵押品)。

提供該筆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貸款協議項下之有關貸款額。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7）。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借款人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發展、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根據借款人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00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額屬貸款人進行之交易並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之一部份。經考慮貸款人制訂之信貸政策及借款人之穩健財務背景、將為貸款人帶來之利息收入所代表之穩定收益，以及借款人就貸款提供足夠之抵押品，貸款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本金額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及14.22條，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好財務」	指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	指	結好財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就提供本金額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本金額」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將向借款人提供的一筆250,000,000港元之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及甘亮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